渝北民〔2024〕3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近日，重庆市民政局印发了《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渝民发〔2024〕4号），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政策衔接。各镇街要按照《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渝民发〔2024〕4号）相关要求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认定过程中应注意把握现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与原试行认定办法的差异条款，并准确按现行认定办法执行。现行认定办法第四章第十条中“家庭财产和家庭消费支出状况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三）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3倍；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房（不含因灾重建、排危、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等唯一住房）或高标准装修住房”，具体参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8号）中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原《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民〔2021〕12号）不再执行。

二、抓好认定程序。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核确认等参照重庆市最低生活申请审核确认条款确认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管理等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其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的走访发现、调查核实、张榜公示等工作。

三、抓好政策落实。新的认定办法与原试行认定办法在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方面都有较大变化，各镇街要认真吃透政策文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强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基本生活状况的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全部纳入认定范围，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其申办相应社会救助，确保低保边缘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每月按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及报表，并参照低保档案管理规定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一户一档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